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0號

原告 德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旭旗

訴訟代理人 吳孟柔律師

被告 海天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除寄託物等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寄託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倉庫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移去。如被告不履行，應容忍原告逕行清除上開物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5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約定援用訴外人天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味公司）與原告間所訂冷凍庫使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款，被告得於民國109年11月28日至110年11月27日間使用原告設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冷凍倉庫存放物品。截至被告於110年1月間最後一次出庫後，被告迄今仍以如附表所示物品占用原告倉庫（原告目前專以207號倉庫儲存）。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被告積欠倉庫使用費用，又失聯不出面取回倉庫物品。爰依系爭合約第陸條第十一點及民法第619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請求被告公司移去附表所示物品，如被告不履行，應容忍原告逕行清除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原告與天味公司所簽冷凍庫使
04 用合約書、原告倉儲影片、存放物品照片電子檔、原告貨品
05 結存表、入庫單、出庫單等件為憑，並據證人即原告公司員
06 工黃姿菱、謝小琪當庭證述明確，堪認屬實。

07 五、按民法第619條規定：「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
08 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
09 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
10 一個月前通知。」。是倉庫契約定有保管期間者，於保管期
11 間屆滿時，倉庫關係即歸於消滅。兩造間系爭合約第陸條第
12 十一點並約明：甲方（即被告）於使用約屆滿時若無續約，
13 在使用約期結束時應將庫內貨品出清，空庫交還乙方（即原
14 告），不得以任何理由作為拖延之藉口，乙方得逕行清除貨
15 品，費用由甲方負擔。本件兩造間為倉庫契約，定有保管期
16 間，被告於期間屆滿契約關消滅後迄未移去附表所示之寄託
17 物，依上開規定及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移去，如被告不
18 履行，原告亦得逕行清除之。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合約及民法第619條規定，請求被
20 告移去如附表所示之寄託物，如被告不履行，被告應容忍原
21 告逕行清除之，均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2 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袁雪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書記官 陳鳳怡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1 附表

入庫電腦編號	品名	數量 (箱)
B328-01	#3透抽-白色編織袋	1361
B328-012	#3透抽-白色編織袋(35入)	610
B328-03	白蝦仁4/5	219
B328-04	鱈魚-20入	347
B328-041	鱈魚-30入	835
B328-05	白鯧9/10	2000
B328-051	白鯧7/8	1806
B328-06	干貝S	1707
合計		8885